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企業工會組織章程

113年04月14日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之。
第2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企業工會，簡稱成大醫院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3條	本會以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
第4條	本會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台南市南區興南街410號。
第5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十一、協助會員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十二、其他合於第3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6條	會員分為普通會員及贊助會員。 凡受僱於成大醫院之勞工，除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及經理事會認定可直接影響或支配勞動條件之主管人員外，均有加入本會為普通會員之權利。 不合於前項，但認同本會理念、願履行贊助會員義務之人員，有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之權利。
第7條	會員入會時，須填寫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繳納入會費，方為本會會員。 前項入會申請書之格式、內容由理事會定之。
第8條	會員因離職、職務異動或其他原因致喪失會員資格者，自喪失會員資格原因之生效日起視為出會。 本會會員因勞資爭議事件遭終止勞動契約者，於爭議期間至訴訟判決確定前，保留其會員資格，並得行使一切會員權利。
第9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並按時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之繳納，由成大醫院自會員薪資中統一扣繳轉交本會，或會員直接向本會繳納。 會員逾期未繳交經常會費逾半年，即視同出會，喪失會員資格與權利，如再申請入會，須重新繳納入會費。 會員欲自行退會應以書面為意思表示，並自提出之翌日起生效。退

	會申請應於提出申請後之下一次理事會確認。
第 10 條	會員出會後，應清償所欠應繳納之款項，若有預繳經常會費者，工會應退還其喪失會員資格後月份之會費。
第 11 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
第 12 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危害本會信用名譽與權利，得由理事會決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停權或除名處分。惟除名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13 條	停權處分內容為停止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會務行使及會員應享有之福利。 如擔任理、監事之會員受停權處分，其身分仍得維持，惟停權期間無法行使前項所列之權利。
第 14 條	本會會員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改為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產生名額、方式、辦法，依會員大會議決之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辦理。
<b>第三章 組織之職權</b>	
第 15 條	本會置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 本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舉為本會理事、監事。 選舉時，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除第一屆理監事外，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由理事會提案經會員大會同意。
第 16 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一人。理事均由會員直選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由理事相互推選。
第 17 條	本會置監事一人，監察日常會務，並列席理事會。監事由會員直選之。
第 18 條	監事審核本會簿記項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
第 19 條	工會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及監事之任期，每一任任期三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理、監事因故出缺時，由各該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20 條	理事會得依任務設置工作分組，每組設置組長一人。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經理事會決議通過由理事長任免之，受理事長指導，處理一切會務，秘書長以下設秘書若干人。 會務人員之聘用及解聘，應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決議行之。
第 21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經理事會決議設置各種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任期與理事會同。 本會得經理事會決議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 22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通過或修正本會章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 財產之處分。</li> <li>三、 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li> <li>四、 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選任、罷免。</li> <li>五、 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li> <li>六、 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之預、決算，聽取並審查理事、監事會工作報告。</li> <li>七、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li> <li>八、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li> </ul>
第 23 條	<p>理事會職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li> <li>二、 擬定工作計劃，編撰工作報告。</li> <li>三、 籌措經費及編制預、決算。</li> <li>四、 處理本會會務。</li> <li>五、 採行或接納會員之建議。</li> <li>六、 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li> <li>七、 處理勞資爭議事項。</li> <li>八、 審查會員入會資格及清查會員會籍。</li> <li>九、 處理其他重要事項。</li> </ul>
第 24 條	<p>理事長職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對外代表工會。</li> <li>二、 執行理事會之決議並主持日常會務。</li> <li>三、 召開理事會並任主席。</li> <li>四、 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任主席。</li> <li>五、 監督本會會務人員處理日常會務。</li> </ul>
第 25 條	<p>監事（依法設監事會時由監事會行使）職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li> <li>二、 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li> <li>三、 審查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li> <li>四、 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li> <li>五、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li> </ul>
<b>第五章 會議</b>	
第 26 條	<p>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p> <p>定期會議，每一年召開一次，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p> <p>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p>
第 27 條	<p>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p> <p>定期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p> <p>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p>

	<p>得召集臨時會議。</p> <p>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p> <p>監事會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p> <p>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p> <p>理事會得決議邀請或允許會員、秘書或任何人就特定議案或全程列席理事會以備諮詢。</p>
第 28 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即為解任，並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 29 條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但第 22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上同意，不得議決。
<b>第六章 財務</b>	
第 30 條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會員入會費，每人 1000 元。</p> <p>二、經常會費，每人每月 250 元。</p> <p>三、基金及其孳息。</p> <p>四、舉辦事業之利益。</p> <p>五、委託收入。</p> <p>六、捐款。</p> <p>七、政府補助。</p> <p>八、其他收入。</p> <p>本會為鼓勵會員入會及一次繳交多月經常會費，得經理事會決議，訂定入會費及經常會費減免辦法。</p>
第 31 條	<p>理事會每年應就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經十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得選派代表、委任律師或會計師，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p> <p>每月由理事會編製會計月報表，監事（會）稽核。</p>
第 32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第七章 解散</b>	
第 33 條	本會之解散，除因破產、合併或組織變更之外，財產應辦理清算。
第 34 條	<p>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理，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本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b>第八章 團體協商</b>	
第 35 條	本章規定於本會以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企業工會名義與雇主或雇主團體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適用。
第 36 條	<p>團體協商代表經理事會決議任命之。</p> <p>團體協商之事項須事前經理事會決議始得提出於雇主或雇主團體。</p> <p>協商代表未經前項而協商造成本會損害者，協商代表對本會負損害</p>

	賠償責任。
第 37 條	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得聽取協商代表之理念、協商方針、協商過程或協商進度等，並以其為事由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協商代表不得拒絕報告。
第 38 條	本會簽訂之團體協約，應經理事會決議，並由協商代表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即將合意之團體協商條款內容及協商過程考量後始得簽訂。 非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或會員代表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會員或會員代表決議不得否決理事會簽約與否之決議。
第 39 條	本會簽訂之團體協約均應依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前段，約定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雇主所屬非本會會員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由該非本會會員之勞工按月或一次交付一定費用予本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費用數額應由理事會、具會員身分之協商代表或其他會員提案，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實施。 理事會應擬定提供第一項非本會會員之勞工簽訂之契約約款，以一年為期，得予續約，並應約定按月交付費用者一期末交付視為全部到期。
<b>第九章 附則</b>	
第 40 條	本會各種議事規則、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由理事會議決；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41 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 42 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章程得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提案、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修正，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43 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員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推選之外部會議代表，選派辦法由理事會決議之。